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取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事项概述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、2025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订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，本次搬迁总计补偿金为人民币38,896.33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、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3,889.633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二、本次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

根据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搬迁补偿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搬迁补偿款”），即人民币7,779.266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本次搬迁补偿款人民币7,779.266万元。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反馈其正在积极协调统筹资金，尽快向公司支付本次搬迁补偿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协调沟通，积极敦促其尽快确定后续款项的支付。目前公司现金流情况稳定，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搬迁补偿款的拨付进展情况，积极履行催促义务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搬迁补偿款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